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九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拟同意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	4.05%	99 万元	5,000 万元	3.67%	否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	55.62%	-	3,000 万元	2.20%	否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	21.71%	400 万元	5,000 万元	3.67%	否
	深圳市桑达无线	100%	3.66%	441 万元	3,000 万元	2.20%	否

	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						
--	--------------	--	--	--	--	--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提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桑飞”）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提供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批发和系统集成；提供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批发和系统集成；承接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咨询、设计、运营等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8.1-12	2017.1-12
资产总额	113,237,105.47	109,711,645.48	营业收入	53,048,994.16	46,667,626.34
负债总额	4,588,497.15	4,912,206.43	利润总额	6,046,137.06	4,567,910.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88,497.15	4,912,206.43	净利润	3,849,169.27	3,835,199.91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08,648,608.32	104,799,439.05			

2、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5,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信

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8.1-12	2017.1-12
资产总额	351,291,334.30	267,281,776.53	营业收入	186,893,898.99	163,838,906.73
负债总额	195,389,291.03	162,803,900.44	利润总额	59,416,801.80	49,707,008.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7,369,395.97	152,510,931.64	净利润	51,424,167.18	42,185,502.31
其中：银行借款	2,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55,902,043.27	104,477,876.09			

3、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效臣；注册地址：北京；成立时间：1993年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贵重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展品运输、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8.1-12	2017.1-12
资产总额	287,436,736.20	260,172,194.70	营业收入	491,271,735.37	323,723,537.25
负债总额	62,404,156.88	45,437,325.26	利润总额	23,275,427.40	17,663,032.8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57,082.48	38,521,587.32	净利润	17,209,702.34	13,263,145.50
其中：银行借款		1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225,032,579.32	214,734,869.44			

4、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1988年6月13日；注册资本：6660万元；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8.1-12	2017.1-12
资产总额	411,075,353.50	411,570,841.42	营业收入	86,982,179.78	89,501,885.83
负债总额	15,054,550.39	20,864,533.87	利润总额	52,822,545.91	65,761,386.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054,550.39	20,864,533.87	净利润	45,314,495.56	56,619,718.10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396,020,803.11	390,706,307.5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中电桑飞、桑达无线、桑达设备及捷达运输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桑达无线及捷达运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桑飞和桑达设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桑达无线及捷达运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且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中电桑飞和桑达设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桑达设备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所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中电桑飞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lding B.V.未就该

公司本次在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未能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该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的操作条件，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lding B.V.公司为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为国内企业提供担保审批手续复杂；另一方面是因为中电桑飞属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主要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其具有业务决策权，对其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同时，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中电桑飞在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公司能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控制好相关风险。此外，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要求中电桑飞用该公司的实物资产提供反担保。并且中电桑飞的外方股东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lding B.V. 同意中电桑飞在向其购买飞利浦照明产品时给予较长期限的付款账期作为对中电桑飞经营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桑飞、桑达无线、桑达设备及捷达运输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026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未逾期。在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